

最新涉诉信访亮点工作总结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模板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大家想知道怎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涉诉信访亮点工作总结篇一

以来，我委及政法各部门认真落实“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专题教育活动，不断创新举措，完善制度，积极开展政法干警业务和思想素质教育活动，我区政法干警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活动进一步规范，执法问题明显减少，涉法涉诉信访量有了明显下降，但由于历史遗留等多种因素，执法工作仍不尽完善，尚有许多应当改进之处，现将我区自查工作报告如下：

从对我区实际的情形分析来看，目前我区在整体执法活动中还存在诸多的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个别政法干警执法办案不规范，存在保而不侦的问题。如：8月22日，原分局派出所民警张某、吕某办理的陈某涉嫌诈骗一案，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批捕决定后对陈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但陈某被取保候审后未继续开展侦查工作。
- 2、个别政法干警对工作要求不高，疲于应付，办案质量较差。如：执法执纪民警在对派出所民警牛某、李某6月6日办理的宋涉嫌盗窃一案评查时，发现该案存在告知笔录未填写告知人、记录人姓名，复印材料未注明出处，笔录末页未签署办案民警姓名等问题。

3、个别政法部门监督力量薄弱，工作疲于应付，存在监督不到位的情况。例如：2019年11月15日警务机制改革后，各派出所不再单设法制、纪检、督察、审计等部门，而是由市局派驻各派出所2名负责法制、纪检、督察、审计等工作的执法执纪监督民警，由于人员少，多头管理，导致执法执纪工作疲于应付，难免出现监督“盲区”。

4、部分政法部门立案、采取强制措施不及时等不作为情况仍然存在。例如：法院在办理马怀军故意伤害一案，应当逮捕而未逮捕；在处理的王智勇一案，由于犯罪嫌疑人没有羁押，导致案件无法起诉。

5、政法委对政法各部门的的执法监督效果不理想。政法委执法监督方式一贯来主要是被动式地处理来信来访、督办案件和执法检查等，启动监督少；协调案件多，指导督办少；事后监督多，过程监督少；根据领导批示监督多，根据既定规则主动启动监督少等现象。经常疲于应付处理涉法上访个案，普遍担当“消防员”的角色。

1、执法主体方面。

(1)部分干警执法素质不高，执法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执法干警不学法、不懂法、凭感觉执法办案，头脑中缺乏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时效意识、人权意识、从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信访案件，一部分案件在办理初始，就由于违反程序不及时收集证据，导致案件事实不清，甚至办成难案死案，造成群众不断上访。例如派出所民警张某办理的故意伤害一案，由于办案民警工作不认真，未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导致9月1日该案终审判决后，的胞姐多次进京赴省上访。9月经省委政法委对该案评查后认定，派出所民警张某等办案人员存在现场勘查不认真，未制作勘查笔录和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未对现场血迹进行提取等问题。

(2)是执法为民态度不端正。主要是对工作不负责，对涉及群

众利益的事情采取等、拖、哄的做法不及时处理。

2、涉法涉诉上访人方面。

(1)上访人对法律和道德的认识存在偏差。一些上访人对法律道德区别认识模糊，认为有些事情合情不合法，合法不合情，把一些道德范畴的问题弄成法律范畴的问题。

(2)上访人员的心理因素。部分上访人心里偏执，以自我为中心，难以交流。上访人称其儿子因受到环境污染而导致脑瘫，而又找不到相关切实的证据证明，而政法系统本着帮扶就弱的原则对其进行救助了4万元，并写出了息诉罢访保证书。后又反悔再次提出赔偿要求，多次进行缠访、闹访，政法系统为此举行了多次调解，多次做工作，王仍不满意。

以上存在的执法问题和问题形成的原因，说明了我区执法质量不高不是偶然的，反映了我区执法队伍素质、执法理念和执法机制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的必要性。要彻底改变我局执法质量落后的面貌，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制度，积极推进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培训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政法委政治部拟定于今年9至10月份对全区领导干部进行一次轮训，轮训覆盖面达到100%。此外，还将定期举办小规模执法知识培训班或执法座谈会，邀请法律专家来举办讲座，集中培训执法水平落后的政法干警等等具体措施。

2、健全和完善个案质量评判机制，完善每月案件质量评比、通报、分析制度，每月定期对办案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执法评判。确定执法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执法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执法监督责任。

3、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电子化执法档案，及时将政法部门案件办理、审核、审批的情况、执法存在问题的情况、

导致投诉、诉讼、国家赔偿的情况在网上予以公示，直接反映执法单位和执法民警的执法素质、执法水平，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依据。

4、完善外部监督。区政法纪工委拟定于今年10月前制定完善政法系统的外部监督工作，包括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领导监督、群众监督、网络监督等方面，制定规范执法行为的硬性规定，针对政法干警违反法律规定、法定程序、法定时限、违背办案基本要求等执法不规范行为，订立明确的惩罚措施，为民警执法划定禁区。

5、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加强自身法律素养的提高，成为依法办事、公正执法的表率。廉政档案建设工作拟定于今年10月前完成。同时，对执法过错情况开展清理整顿，责任倒查，视情况进行组织处理。

1、通过广泛宣传、普法教育，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遵纪守法，依法信访。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及各方面的宣传阵地，大力《信访条例》等依法信访的知识。

2、更新信访理念，牢固树立“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建立信访工作应“增强忧患意识，确立社会危机感”的意识，引导全体干警充分认识到信访工作的核心问题。

3、加大队伍建设，严防因队伍问题引起上访。将案件责任与信访责任对接，谁承办的案件引起的问题谁负责，让每位干警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力争把正在办理的案件办成“铁案”，并且主动做好当事人的息诉罢访工作。

4、集中精力，强力攻坚，严格按照“两查一访一满意”的工作目标，精细排查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狠抓源头治理，严控信访案件增量。

(一)开展全员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是搞好规范执法行

为，促进执法公正的基础。在全区政法部门开展以规范执法行为为重点的全员培训和“大练兵”活动，组织全体干警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各项工作规范，是提高政法干警的法制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维权意识，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基础。

(二)解决对群众的感情问题，兑现接访承诺，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工作的关键。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以人为本，增强群众观念，增进党群感情，对大接访中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做到问题查不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信访人不停访息诉不放过，依法妥善解决各类信访问题，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工作的关键。

(三)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保证。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按分工包干负责，政法干警对自身执法过错负责的原则，把规范执法行为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岗位和个人，是搞好规范执法，促进执法公正的保证。

1、业务技能、执法理念及职业道德培训1个月。(6月)

2、作风整顿1个月。(6月)

3、建章立制，巩固成果1个月。(7月)

1、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接访人员素质1个月。(6月)

2、化解积案，消化处理1个月。(6月)

3、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1个月。(7月)

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解决执法中出现的不作为和乱作为、违法违规办案、执法不作为、把关不严、监督不力、有章不

循、有规不依等执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使政法干警的公正执法意识得到增强。宗旨意识得到提升，执法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执法能力得到建设，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排查出的问题六月底全部整改到位。

涉诉信访亮点工作总结篇二

为了深入贯彻《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问题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局围绕全国两会安保和敏感节点社会稳控局面等中心工作，以全面贯彻落实xx大精神为指导，以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为目标；扎实有效地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查处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现将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委重视，从严要求

《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问题的实施意见》颁布以来，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临一线调研，多次发文件指导开展工作，积极落实县级领导包案制。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推行各责任单位联动机制，把信访群众接待、案件办理、重要节庆和敏感时段的重点信访人员稳控等措施落到实处，实现社会稳定。我局作为区信访问题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席成员单位，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党委成员认真传阅，组织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实施，分局多次召开局务会研究部署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落实措施，责成分局信访部门积极做好宣传普及教育引导工作，并指导全局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按照《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问题的实施意见》认真贯彻实施，使公安分局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走上健康、法治、规范的轨道。

二、科学部署，缜密安排

分局按照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公安机关对信访工作的安排，

认真研究部署并贯彻执行，成立专门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意见。及时发现和改进执法、办案、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预防新的有责涉法上访问题的发生。在具体工作中，严格落实四定、四包措施，即定领导、定专人、定方案、定时限和包复查，包处理，包息诉，包稳控责任制。通过细化量化工作，明确了分工，靠实了责任，为信访案件的查处和信访积案的清理化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而使《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问题的实施意见》落到实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上下齐努力，访诉分离初显成效

等五位符合条件的重点信访人员申请困难救助金20万元。今年截至目前共接待上访群众32人次均给予了及时答复。接到上级转办信访案件15件，其中省级转来信访案件2件，市级转来信访件11件，区信访联会议室转来信访件2件，以上各级批转的15件信访件均按照信访案件办理程序审查受理后转至各办案单位，正在依法予以办理。

四、因时而动，做好稳控工作

为了确保春节期间的社会秩序稳定及全国、全省两会的顺利进行，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局于元月2日制定下发了关开展突出社会矛盾和信访问题集中排查化解活动方案，针对20xx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公安信访工作做了具体和缜密的安排。一是要求全局对重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排摸梳理，按照分工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做了分解交办，重新确定了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办理要求，部署了信访案件和历年信访积案的清理化解工作。二是对区历年来需要重点稳控的包括非涉法涉诉信访在内的65人逐一落实了稳控措施。对个别涉法涉诉重点信访人员，除落实了详细的稳控措施外，积极上报市局请求 警方利用公安综合信息网络临时布控，实现了涉及我局的涉法涉诉信访人员全部稳控在当地，未发生越级上访及进京访事件。三是根据节会期间公安信访

工作安排意见，在全局范围内，对可能引发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各类在办案件和各种苗头性、倾向性的不安定因素进行了彻底排查。共排摸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和社会矛盾纠纷及不安定因素十余条，并及时进行了清理化解，同时，强化了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措施。

五、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安信访工作，减少信访问题

基层公安部门是公安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公安机关树立执法为民良好形象的窗口和平台。加强新形势下的基层公安信访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 强化基层公安信访理念。

1、强化执法为民理念。执法为民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基层公安工作的必然要求，基层公安民警必须强化执法为民意识，甘当公仆，为群众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文明接访，妥善化解矛盾，增强群众对公安机关的公信力。

2、强化依法导访法制意识。基层公安民警必须坚持法治观念，强化依法导访意识，严格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和《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认真落实《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完善信访程序，教育引导信访群众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

3、强化透明降访公开意识。公开和透明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基层公安信访工作最普遍、最本质的要求，是保证执法公正的重要前提。在保证程序公开公正的前提下兼顾信访效率，实现信访工作效益的最大化。通过公开信访程序，体现群众的知情权，加深对公安信访工作的理解，畅通表达诉求的渠道，有效降低信访率。

(二) 改善基层公安信访环境。

1、建立集体访预防处置机制。加强对新形势下集体访的研究和分析，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消除诱发信访问题的各种因素，从源头上防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信访问题的发生。坚持预防为主，防范于未然，做到问题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化解得了、处置得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要明确责任、具体到人，不能把本应由自己解决的问题推给上级，更不能将应由本单位本部门解决的问题推向社会。对合理诉求，尽量满足。对不合理不合法诉求，坚持原则，不乱表态、不乱开政策口子、坚决防止因工作方法简单处理不当而激化矛盾，做到扎实群众工作不失控。对个别制造事端、煽动闹事的违法人员，要积极搜集固定证据，坚决依法处置。

2、健全群体性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建立以预警信息为龙头、基础信息为支撑、指挥调度为保障的应急体系，形成指挥统一、功能齐全的应急机制，制定统一调度方案，囊括各种可能性，明确一旦发生危急，相关警种部门能立即获取信息资源，准确界定警戒级别，进行先行处置，坚决制止，尽快平息。

3、落实协调联动整体推进机制。解决信访问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一些疑难棘手信访案件，仅靠公安信访部门的力量远远不够，必须穷尽全社会力量，形成合力，运用政策、法律、经济等手段，妥善处置。加强各级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信访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协调联动。建立信息沟通研判制度，建立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把握涉法涉诉公安信访工作的动向，在落实公安信访工作改革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降低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同时寻求最佳方案，提升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涉诉信访亮点工作总结篇三

近期，经与西宁市司法局协商，西宁市检察院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试点检察院，先行先试，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

今后引导律师参与处理涉法涉诉接访处访工作，发挥律师在接访处访工作中的参谋、宣传、服务、疏导等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据了解，律师参与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能发挥律师知法明理、客观中立的独特优势，实现律师与检察机关的优势互补、良性互动，有助于提高检察机关依法办案的自觉性和执法公信力，促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此次试点工作对适用范围、工作模式、律师工作任务、工作纪律、工作保障提出具体要求。工作模式为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协商，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确定律师名录，建立律师人才库，定期选派律师到检察机关信访接待场所接谈信访人，了解信访人诉求，疏导情绪，解疑释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纪律方面，要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职业道德、工作原则。对违反执业纪律的律师，取消其参与相关案件的资格，并视情况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理。

涉法涉诉信访亮点工作总结篇四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经济、文化、地域等因素的制约，人的思想观念变化发生了巨变化，信访问题逐渐凸现，特别是涉法涉诉案件呈逐年增多趋势，自20xx年2月13日开展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专项活动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为载体，以促进社会稳定为最终目标，按照12346(一个统一、两个深入、三个明确、四个结合、六种方法)的工作思路，不等不靠，认真扎实地开展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自20xx年以来，我县共发生涉法涉诉案件49件，已办结49件，结案率高达100，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社会大局的稳定。

一、主要做法

我们认为要做好涉法涉诉工作，就要统一思想，树立“大信访”观念。只有牢牢树立起这个观念，才能整合资源、凝聚力量，促进工作顺利开展。因此，自去年2月13日省、市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县及时组织召开由县政法委、信访局、公、检、法等部門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分析我县涉法上訪工作形势，对我县涉法信访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制定了《县集中处理涉法上訪问题工作实施方案》，从县公、检、法、司部門抽调精兵强將组成专项活动办公室，各政法部門也成立了相应的分支机构。由县政法委牽头，组织政法各部門广大干警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提高了思想认识，增强了做好处理涉法上訪工作的自觉性。落实了工作责任制，明确规定政法各部門一把手为涉法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把集中处理涉法上訪工作作为当前各部門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紧抓好。工作中，全县政法各部門统一了思想，树立了“大信访”观念，密切协作，加强联系，妥善办理每一起涉法上訪案件，确保了涉法上訪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 以民为本，暢通信訪渠道

党中央提出了要坚持以人为本，构造和谐社会的要求。暢通信訪渠道就是以民为本的具体体现。做好当前涉法信访工作，暢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是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也是定纷止争的重要途径。工作中，我县坚持“重疏轻堵”原则，全方位多层次接待群众來訪，县里有公民恳谈会，政法委成立了涉法信访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政部門均有专门人员负责信访接待工作，真正为來訪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信访环境”，实现了接訪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真耐心接訪，善待每一位來訪者，动之以情，晓之以法，給來訪群众一个明确答复。特别在全国“两会”期间，要求政法部門每天都保证有一名班子成員公开接訪，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稳定在当地，较好地促进了全县社会政治大局的稳定。20xx年以来，我县没有发生一起群众围堵党政机关大門现象，没有发生一起因涉法案件处理不当而形成的集体上訪事

件。

2、坚持深入开展公民恳谈日活动。为畅通群众信访渠道，自20xx年6月份开始，我县于每月25日定期召开公民恳谈会，会前在每个行政村显要位置张贴出告示，于恳谈日前两天在县电视台公告恳谈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使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有处说、有人管、有人办。每次恳谈会前，我县及时组织政法机关有关人员，针对上次接访的案件进行分析研究，了解上访人当前的思想状况，做到心中有数，注意做好其思想工作，避免出现不必要的重访现象。恳谈会上，县主要领导同志按各自分管工作积极参加接访，与群众面对面地交流，零距离对话，做到了访必接，接必办，办必果。如乡村村民代反映，其95年因违犯计生政策被乡政府工作人员没收身份证至今未还，因宅基地纠纷无法盖房，且被人数次殴打无人解决。首次接访后，立即责成该乡政府领导及相关人员到会，要求落实三点意见：1、如身份证无法追回，乡政府负责办理新身份证。2、如政策允许，乡政府要解决好宅基地问题。3、上访人被打一事，当事是否有伤情鉴定，再派人详细调查。要求乡党委、政府对以上意见要专门研究，并及时将情况反馈上来。上访人听了上述处理意见，表示非常满意。问题虽然得到了圆满解决，但我们认真分析看，代一案的形成，主要是由于特殊的原因，宅基纠纷调解未果，且被打后难以取证形成此上访事件的。

(三)深入摸排，加大整治力度

上访人的反映和要求等方面深入调查研究，实行一案一表，按上访性质和案件性质，分类整理，因案制宜，逐案制定处理方案，能及时解决的及时解决，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稳定在当地。我县公安局在集中处理涉法涉诉案件摸底排查工作中，积极做好息诉息访工作，成功息诉一起涉法信访案件，并从中带出一网上抢劫在逃犯。乡村民周，曾多次到县公安局控申科反映，其夫翟被本村翟*打伤，翟*不但没有被追究，近期还多次到家中闹事。周情绪激动，要求公安机关

尽快处理，否则，将进京上访。县公安局控申科根据这一具体情况，在耐心做周思想工作的同时，向派出所及时通报了情况。派出所经网上查询，得知翟*系负案在逃犯，遂周密部署，于近日一举将翟*抓获，并依法将翟刑事拘留，周对该案处理结果十分满意，表示不再上访。当事人虽然表示不在上访，但从此案来看，我们认为，周案件的形成，主要是案件发生后，当时难以取证，凶手认为公安机关无法处理，助长了凶手的威风，使上访人连续受到伤害。因此，我们应加强对群众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觉悟，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取证，及时破案，使凶手及时归案。这是对公安机关工作的支持，也是人民群众自己对自己保护的重要手段。

(四) 强化督导，提高案件办结率

为使排查出的案件尽快得到解决，我们强调了“三个明确”即：“明确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同时，将这些案件分解到政法各部门，规定各部门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包案副职和办案人员为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定人员、定案件、定时间、定结果的“四定”要求进行认真处理。县主要包案领导多次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到乡镇、村，逐案听取汇报，现场进行协调，及时拿出处理意见。如因镇储金会非法吸储案及县工商联武金融诈骗案引发的上访案件，涉及面较大，影响面较广，极可能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并已引起了市政法委领导的密切关注。为加快办案进度，我县多次召开案件协调会并深入到镇和县工商联亲自督导，与专案组人员一道分析案情，研究如何提高案件的审理效率及对赃款、脏物的追缴力度。同时，亲自接见广大储户与其交换意见，做好思想工作。

系统领导部门结合，多请示，多汇报，争取上级领导部门的大力支持。四是要和案件当事人结合，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不安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四个见面”即督导人员一是要与包案领导见面，即到办案单位了解其主要领导对该部门所包案件的整体情况掌握如何，工作是如何安排的等

情况。二是要与案件当事人见面，即到涉案单位、乡村走访当事人，询问案件是否有人在办理。三是要与案件具体办理人员见面，询问办案人员对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四是要与市、县下派的督导工作人员见面，了解他们所掌握的情况与办案单位所说的是否一致。“四个结合”与“四个见面”的实施，有效加快了办案速度，提高了案件办结率。

涉诉信访亮点工作总结篇五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法院日益成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渠道，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日益增多，诉讼主体呈多元化趋势，有的案情复杂，矛盾容易激化，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一部分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不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上诉或者申诉，越来越多地通过信访渠道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有的甚至越级赴省、进京上访，有个别的甚至缠访不止。这些上访事件的存在，既为上访人增加了经济、精神负担，也严重影响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的工作秩序，既有损法院的形象，也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更损害了司法权威。

面对逐年上升的涉法涉诉案件局面，各级法院针对自身工作特点建立信访接待制度，设立信访接待处，初步扭转了信访案件人人自危的局面。20xx年是中国一个喜事之年，也注定了涉法涉诉案件的预防、处路工作任务更加繁重。为此，笔者结合自身所处的榆社县人民法院信访工作，谈一谈自己的一些粗浅认识与建议。

一、涉法涉诉案件的基本特点

1、涉法上访的数量不断上升。在各类上访案件中，涉及人民法院各类裁判的上访一直居高不下，近两年增长幅度大增，达到各类上访案件的40%。

2、涉诉信访上访部门多。一些上访人为了迅速解决问题，采

取多个部门上访，到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法院、纪检部门上访，还有的到妇联、劳动等有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组织反映，牵扯各级领导的精力。

3、群体性涉法上访增多。一些案件由于涉及到不是个别人的利益而带有明显的群体性。如企业破产职工安置问题，农村征地补偿费用分配问题。群体性事件往往具有较大的社会破坏性，影响社会的稳定，影响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生产秩序，有的还采取过激行为，有组织、有步骤进行，甚至聘请律师，找各类新闻媒体报道，传入网络增加社会关注程序，把经济问题政治化。

4、执行问题居多。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为被执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难以执行完毕，一些申请执行人便走向信访。

5、上访人多为年老、文化低下等弱势群体。从上访人的个人情况来看，绝大部分人文化程度偏低，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是文盲、中文盲、对法律认识不够，思想较为偏激。如我院老上访户高某某一案，因其心胸不够开阔，加之年纪大，思想上的疙瘩一直解不开，故缠访多年。

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成因分析

1、社会治理方面的变化

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法院在解决矛盾中的地位日益突出。过去有很多通过行政手段解决的事，现在逐步由法律手段来调整。法院处理的纠纷矛盾越多，产生上访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之所以涉法上访的案件总量在上升，就在于法院处理的案件，矛盾比以前多了。涉法上访中，许多其实并不是法院的问题，只是矛盾最后到了法院。

2、上访人自身存在的问题

一是长期上访的当事人文化普遍不高，且多为年龄较大的群众，认识问题有局限，法律知识欠缺，思想传统守旧，不易做思想工作，往往不理解或片面理解法律规定，不能接受办案人员的解释与答复；二是上访人故意借诉讼之机提出案外问题要求解决，不予解决便以诉讼为由进而上访；三是一些上访人在利己思想驱使下，不顾案件的实际情况，向对方当事人或者法院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要求，借上访向法院施压，得不到满足就走上缠诉缠访之路。

3、法院自身存在的问题

法院方面主要表现在案件质量存在瑕疵，法律文书说理不够，个别案件久审不结，久执未果，办案效率低，以及对待无理缠访者对策少，偏重于满足信访人员欲求等。其次，法官司法为民的意识不强。特别是对一些婚姻、赡养、相邻关系、人身损害赔偿、借贷、合伙、土地承包等纠纷，只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能判则判，不服上诉去，缺少耐心，怕麻烦，不愿做过细的工作，特别是缺少判后的释明工作，导致一些案件官了民不了，有的甚至激化了矛盾。同时，一些执行案件，久拖不执，特别是涉府、涉村案件执行难问题仍未解决，损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此外，个别法官业务水平不高、廉洁意识不强，有个别案件事实认定不清，案件定性把握不准，有的还违反程序，有的案件质量不高，这些极易引发当事人的不满情绪，导致上访。

三、涉诉信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分析

1、办案力量受约

我院为一个编制仅36人的基层法院，各业务庭办案人员均组不成合议庭，应付日常的审判、执行工作尚感吃力，若个别法官碰到主审过的案件当事人上访，更是今日写汇报材料，

明日做思想工作，不堪重负，特别是遇上缠访不止的当事人，更是几次三番折腾却无可奈何。

2、信访案件预防难

目前，有些主管部门过分强调信访工作，一有案件发生便把责任推到法院，一味否定法院判决，导致法院的司法权威公信力受到严重影响。这种情况下，一些当事人认为上访比上诉，申诉更容易达到目的，在诉讼中一遇败诉风险便寻求上访，或者以上访相要挟，给法院施加压力。这种现象，导致信访案件频发，案件随意性和不可预测性越来越明显，难以得到有效的预测和防范，很多严重的信访案件都是造成恶劣影响后才被发现。

3、闹访问题严重

车辆，企图造成影响，引起政府的重视。随着上访人信访特别是非正常访的方式变化多种多样，我们防范的难度也进一步增加。